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理财产品品种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投资品种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：即任何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（含），同时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，公司拟采用小额、多次购买的方式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资金。

（四）决策程序：

公司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：

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存在风险

1、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

受宏观经济、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、产业政策等宏微观的因素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。

2、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措施：

1、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短期型产品，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2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风险。

3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